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ST RETAILING**  
**FAST RETAILING CO., LTD.**  
**迅銷有限公司**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8)

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的公告

茲提述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的公告。如其中所述，批准的中期股息為每份香港預託證券1.25 日元。考慮到本公司已按 1:3 的比例分拆普通股，並於 2023 年 3 月 1 日生效，且 2023 年 2 月 28 日是中期股息的截止過戶日期，因此按拆股前的股數為基準分派每份香港預託證券3.75 日元的股息。

根據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宣佈：

- (1) 按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之日元/港元匯率 0.0579924 計算，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可分派的中期股息總額為 0.2174715 港元；及
- (2) 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扣減下列收費後，按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之日元/港元匯率 0.0579924 計算，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可分派的中期股息淨額為 0.1601658 港元：
  - (a) 預扣所得稅 15.315%\* 或 0.0333057 港元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就其個別情況能否扣減預扣稅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意見。)；及
  - (b) 股息費用 0.024 港元。

\*日本現行上市股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5.315%。

(3)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JPMorgan Chase Bank, N.A. 收取股息。

承董事會命  
迅銷有限公司  
余綺雯  
公司秘書

日本，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柳井正、岡崎健、柳井一海及柳井康治，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服部暢達、新宅正明、大野直竹、Kathy Mitsuko Koll (也被稱為 Kathy 松井)、車戶城二及京谷裕。